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（本级）的 江宁区大气污染走航监测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宁区大气污染走航监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23 日

二十一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二十二、其他相关材料文件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无。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。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（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）

无。